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的青浦区下立交养护项目-金泽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下立交养护项目-金泽镇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增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5.9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6.40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